黄发〔2021〕8号

黄圩镇关于从严落实春节前后疫情防控的实施方案

各村党总支、村民委员会，镇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、县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巩固我镇疫情防控向好态势，切实保障全镇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从严落实春节前后疫情防控措施有关事项实施如下：

 一、严管重点人员

1、对境外来返回人员，一律实行“14+7”集中隔离和健康管理等措施。

2、压实网格化包保责任，网格员主动摸排来（返）泗人员，确保一人不漏。所有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，在6小时内向镇政府报告，并及时联系中医院进行检测和集中隔离。其中，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，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和健康观察，实行2次核酸检测；发生本土病例的低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泗人员，一律提交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有序流动。

3、对春节返乡人员（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、进口货物相关工作返乡人员，边境地区返乡人员，出租车、网约车驾驶员等），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。

4、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、进口冷链食品、快递行业、境外购物、交通卡口值勤、集中隔离点（综合服务点）等重点行业直接暴露岗位从业人员，实行新冠疫苗应种尽种。

5、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患者、新住院患者及其陪护人员、养老机构在住人员及其陪护人员，应按规定定期进行核酸检测。

二、严管镇内人员外出

1、全镇党员干部要带头在泗县过节，不参加规模性聚会、聚餐及聚集性活动，未经所在单位批准不得离开泗县。

2、倡导居民就地过节，尽量不出行旅游，尤其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

三、严管会议活动

1、未经批准不得举办大规模人群集聚性会议和活动，一律取消集体团拜、大型慰问、联欢、聚餐、年会等活动。

2、严格加强红白喜事管理，红事尽量缓办，白事一律简办。农村演艺活动未经镇主管部门批准，一律不得举办。

3、不得举办大型商业演出、体育赛事、民俗活动、迎新年等活动；确需举办的，应向镇政府进行申请，镇政府会慎重评估、从严审批，主办方要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防控主体责任，并严控人数、规模和时间。

4、酒店餐饮要严控就餐人数，餐桌间距不小于1米，实际就餐人数不得高于正常接待量的70%；家庭聚会原则上控制在10人以下。

四、严管冷链食品

1、所有经营进口冷链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一律要向黄圩镇市场监管部门提前报备；一律应用“安徽冷链食品追溯平台”完成“首站赋码”，并严格查验入境检验检疫证明、报关单、核酸检测报告、消毒证明，才能用于生产、加工和销售。

2、不能提供相关报告和证明的，一律运抵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，完成“安徽冷链”赋码后，才能出仓用于生产、加工和销售；对已在库且没有取得相关报告和证明的，一律要经核酸检测合格和全面消毒后，才能用于生产、加工和销售。

3、凡是销售进口冷链食品的商场超市，一律实行专区专柜销售、消费者实名登记购买；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企业等内部食堂和酒店不得提供进口冷链生食。

五、严管春运防控

1、乘坐民航、火车、客运船舶、公路客运班车及公交车、出租汽车（含网约车）等交通工具的人员，一律全程佩戴口罩；出行需求量较大的学校、企业，提倡与公交、客运企业双向对接，采取“点对点、门到门”的客运方式组织出行。

2、公交车站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对所有进站乘客一律进行测温、扫码检查、登记，引导全程佩戴口罩；对所有车辆进行全面消毒。

六、严管校园防控

1、倡导镇内中小学师生假期不离开县内，确保离校师生底数清，返家行程可追溯，家校协同有反馈。

2、各学校要做好假期留校学生及教职员工各类生活保障，并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要求，引导师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，减少到人群聚集和通风不良的场所。

3、各学校进一步与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等医疗机构开展对口协作，加强联防联控。

七、严管重点场所防控

1、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酒店旅馆、车站、宗教场所、KTV、美容美发、教育机构等公共场所业主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“亮（扫）码+测温+戴口罩”和日常消毒、通风等防控措施。KTV等文化娱乐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，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75%。

2、未设置发热门诊、发热哨点诊室的医疗机构，特别是村卫生室、个体诊所不得接诊发热患者。发热患者需100%检测核酸。所有药房一律凭处方出售退烧、止咳、止泻等药物，并实名登记、上传信息。医疗机构住院病区、养老机构等场所一律实行封闭管理，落实非必要不探视制度，确需探视的，必须凭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行探视。

八、严管农村集贸市场防控

1、拉开摊位之间距离（不少于1米），引导商贩摊点规范进入市场交易，疏散人群，避免出现人员聚集现象。

2、对进出市场的经营者和群众进行劝导，所有进出市场的经营者必须佩戴口罩（食品经营者加戴手套）。

3、坚持“日清洗、日消毒、日巡查”。每天至少两次对市场环境卫生进行保洁、消毒，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处理，保持卫生整洁。

4、严禁贩卖野生动物。

5、提倡顾客优先采用扫码付费方式结账，尽量减少人员接触和排队时间。

希望广大村民切实增强防范意识，加强自我防护，养成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集聚、用公筷、分餐制等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，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，尽量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密闭场所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对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、命令行为的，严肃依法处理，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。全镇广大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按纪严于法的原则，先依纪依规从严处理。

中共泗县黄圩镇委员会

泗县黄圩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3日